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 4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华纬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姚芦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翊倍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